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02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的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20 亿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成交价为 44.55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3.06%股权。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收购资产公告》（临 2016-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保险保障基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交易标的（合计为中华联合保险 20 亿股股份）分别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三份《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 月 12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183.81 亿元，转让标的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01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其在北金所最终网络竞买结果，合计为 44.55 亿元。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将保证金支付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该等保证金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转为本次产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划转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目标公司的监督权、获得目标公司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补足目标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5、合同的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受让方若逾期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